

大数据背景下应用型公安人才培养研究与实践

覃泽敏 陆金梅 张淑清*

(广西警察学院, 广西 南宁 530000)

摘要:在大数据背景下,各项工作实现创新发展,国家加强了对公安人才培养的重视,借助大数据技术全面推进公安工作质量提升。公安人才是确保社会治安的重要力量,培养优质创新人才是目前治安学专业的重点内容,高校要注重借助大数据技术培养人才,增强学生的创新思维与大数据思维,通过多样化手段开展教学实践探索,构建出适合高校公安专业人才培养的教学路径,以此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基于此,本文针对大数据背景下应用型公安人才培养实践策略进行分析,以期教育工作者提供参考。

关键词:大数据;应用型;公安;人才培养;实践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大数据技术为社会各行业发展提供了新的动力,促使各行业能够借助大数据技术分析数据与获取资源等。大数据技术为公安系统提供了更加丰富的数据资源,促使公安相关部门可以运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工作,以此有效打击与预防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的稳定,提升公安工作效率与质量。这一现状给公安人才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为有效适应社会需求,高校要在教学中积极引进大数据技术,以帮助学生更好适应未来岗位,增强自身大数据技术应用能力,为公安工作发展提供有效人才支撑。

一、大数据背景下应用型公安人才所需具备的能力与知识结构

在大数据背景下,公安机关单位对相关人才的能力要求发生变化,除传统能够胜任日常执法勤务工作要求外,提出了具备大数据应用能力要求。公安人才大数据应用能力不仅包括对大数据技术、软件、应用程度等的熟练应用,同时也包括能够借助大数据工具对各项数据进行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通过对社会人才需求情况的分析,大数据能力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是大数据分析能力。此能力是指能够记住各项软件与量化分析方法对现有数据进行分析与诊断。对数据的分析包括的种类较多,其中描述性分析是指应用统计学方法描述相关数据,用以表明项目发生过程与结果;诊断性分析是指在前者分析基础上基础项目产生原因,即数据为什么产生、是如何产生的等问题;推理性分析是在前者基础上对现有项目数据进行推测,即通过对数据的分析认为未来将要发生的内容;决策性分析是指在前三者基础上进行深度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对策,对现有问题构建出相应的模型。大数据分析能力的关键在于掌握与熟练应用上述几种方法,以此解决实际问题。

二是发现与判断问题的能力。将大数据技术引进至公安领域的目的在于解决实际警务问题,以科学技术服务工作项目。在实际警务工作处理过程中,传统手段只能通过地毯式搜索的方式来获取有价值信息,同时需要在时间资源有限情况下快速获取线索,给相关警务人员带来极大工作负担。而大数据技术的引进可以帮助警务人员更加高效地获取信息,带着具体问题进行探索,以此节省人力资源与物力资源,促使警务人员能够在较短时间内获得更加精确的数据。这一技术为警务人员提出了相应的要求,要求他们具备发现与判断问题的能力,能够结合公安工作的基本要求,借助大数据技术精准确定问题与数据,在庞大数据系统中获取相应的数据对象,筛选出有价值、易于分析的内容,以此有效提升工作效率,以更好呈现分析结果。

三是大数据思维能力。大数据技术的发展革新了人们的思维

方式与思维模式,这就促使公安大数据人才需要顺应社会发展需求积极转变自身思维方式,实现从样本思维到全量思维、自然思维到智能思维的转变。在传统工作模式下,警务人员只能借助线性自然思维模式对样本数据进行精准分析,以获取各项事物的本质联系,以了解整个项目内容的发生过程,对过去行为进行总结,对现有行为进行干预,对未来行为进行预测等。大数据为警务人员提供了智能化工具,要求相关部门人员要运用智能化工具获取能够反映事物全貌的数据,以此对事物进行关联性分析,结合现有数据对未来发展走向进行合理预测,对不良事件进行及时干预,以确保整个事物走向处于可控范围。在此过程中,警务人员需要应用大数据技术思考未来发生走向与关注对象位置等,结合数据进行预先部署,将整个事态的发展主动权掌握在公安部门。

四是基于隐私数据的职业道德。在应用大数据过程中,公安部门会获取较为全面的信息,不可避免会获取部分单位或个人的隐私信息,面对此数据警务人员要具备优秀的职业道德,加强对隐私数据的保护,避免其传播与泄漏。在实际工作中,警务人员要坚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数据的原始性与安全性,充分尊重单位与个人的隐私。

五是全面知识基础能力。公安大数据所涉及的领域较多,主要包括大数据与公安等相关学科领域,传统人才培养方式已经无法满足公安人才的发展需求,无法为学生提供涉及大数据的知识与技能,这就要求高校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加强对大数据相关课程的教学,通过多样化手段提升学生综合能力。

二、大数据背景下应用型公安人才培养实践策略

(一)优化人才培养方案,科学规划课程设置

在课程建设方面,高校要注重遵循新课程要求与公安专业特点,在传统人才培养方案基础上进行进一步优化与完善,合理规划课程设置,加强对大数据技术的引进,不断提升公安专业学生的信息素养与综合能力。大数据技术的发展给公安人才培养提供了新的方向,促使公安院校可结合地方公安部门工作特点与大数据技术特点重新构建课程体系,以探索出适合地方发展要求的大数据人才培养方案。公安专业的课程类别较多,教师要从现有全部课程内容入手,加强对大数据相关技术、理念的渗透,以帮助学生充分掌握大数据技术。对此,教师主要可从以下方面入手:一是通识课程建设。通识课程注重对学生基础知识的教学,在课程设置过程中,教师要注重以课程内容有效拓展学生的视野,提升学生的学习兴趣。大数据技术作为新兴产物,其目前正处于不断发展阶段,在高校教材中的融入较少,需要教师顺应时代发展不断更新课程体系知识,让学生能够在毕业时有效适应社会环境,应用自身所学大数据技术相关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对大学生来说,

他们不了解大数据技术的魅力,就无法建立对大数据技术的探索欲望,无法认识到大数据技术的功能,就无法将其应用于解决实际问题工作中。对此,教师要将大数据技术的发展、趋势等内容引进通识课程中,让学生能够建立对大数据技术的了解兴趣,同时将拓展性大数据教育资源以选修课方式出现,以此有效拓展学生学术视野。二是专业课程。专业课程要注重对大数据技术应用方法的传授,体现专业课程的实用性,为学生奠定大数据基础。在此课程设置过程中,学校可结合大数据特点设置数据结构、算法设计与分析、数据库应用等理论与实践课程,以此锻炼学生的数据分析能力与处理能力等。其中核心课程要围绕公安大数据应用技术要求开设相关课程,比如公安信息技术采集与分析、公安大数据可视化分析等,以此提升学生的业务能力。三是实践课程。实践课程要围绕理论内容进行设置,以有效锻炼学生的综合技能,促使学生将各项能力应用于解决实际问题中。在实践课程设计中,教师应以公安实际工作内容为主线,将其贯穿于整个教学活动中,按照循序渐进原则将工作任务分为若干子项目,让学生能够按照子项目学习到实践知识,获得实践经验,在自己脑海中形成完整的知识结构。课程体系的构建是学生进行综合学习的重要支撑,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能够促使学生逐步掌握公安工作所需技能,进而可以有效适应岗位内容。

(二) 构建科研教学平台,整合大数据教学资源

为有效提升公安大数据人才培养质量,高校要注重面向不同专业需求培养应用型公安人才,加强对科研教学平台的构建,以此有效整合大数据课程教育资源,推动学生全面发展。首先,要组建高水平的科研团队。高校要将专业公安大数据教师组织起来,共同研发相关教学内容,比如“智慧警务应用”“涉网新型犯罪”等内容,整合现有公安教育资源,构建出相应的科学研究教学平台,将各项教育资源上传至教学平台,包括立体化智能防控方法、网络新型犯罪治理方法等知识内容,以此有效提升科研队伍创新水平。其次,要加强对科研平台的一体化设计。为充分提升科研平台的应用价值,教师队伍要注重挖掘科研平台的各项功能,将最新研究成果、最新案例内容等引进至教学平台中,以此开展一体化设计,提升平台整体应用质量。在实际应用过程中,教师团队还可在大数据方向申报相应的科研项目,比如“大数据与公共安全治理创新”等,为教育教学提供更加专业的研究成果支撑,促使科研平台资源不断丰富。最后要立足科研平台创建人才培养计划。在科研平台实际应用中,高校要勉励全体公安专业学生设置人才培养计划,鼓励学生参与到各项课题研究或实验室实践训练等工作中,以此提升学生的综合能力。同时学校还可以为参与的学生配置相应的导师,以此实施一对一指导工作;邀请行业专家开展讲座,为学生讲解行业先进技术与先进理念,以此丰富学生的学习经验,拓展学生的学术视野,让学生能够接触到更多的行业前沿技术,推动学生应用研究能力发展。

(三) 积极推动实战实践,锻炼学生综合能力

为帮助学生有效适应未来岗位,教师要注重组织相应的实战实践活动,以此有效锻炼学生的综合能力。首先,高校要建立与公安实战部门与相关技术专家的合作,通过共同协商方式结构大数据应用能力,以公安应用能力为主线,设置不同分支的教学目标,进一步细化实践教学体系。在程序设计基础教学方面,教师要注重开发多个实践课程,加强对学生程序设计与数据建模等能力的培养;在数据分析教学方面,教师要可开发网络情报搜集与分析等实践活动,有效锻炼学生的数据采集能力与数据分析能力

等;在数据思维教学方面,教师可引进网络犯罪侦查等实训课程,让学生能够借助现有智能技术开展工作,有效提升学生的网络侦查能力,促使学生获得公安工作前沿技术。通过对实践课程的开发,能够确保实际教学内容与行业发展的紧密联系,促使学生能够学以致用。其次,要积极拓展第二课堂,引导学生在课外环境进行实践训练,比如组织学生参与各项技能竞赛活动,以此开发“以赛促学”教学课堂,组织程序设计竞赛、数字建模竞赛等活动,有针对性地锻炼学生实践能力。再次,要注重应用分层式教学手段,针对学生不同发展阶段设置不同课程内容,以此形成链条式实践训练体系。一是实践基础阶段,在理论课程中引进真实案例内容,以此增强学生的实践意识,奠定学生实践基础。二是实践发展阶段,组织学生参与各项学科竞赛活动、实战项目研究等,以此丰富学生的实践体验,促使学生掌握各项实践技能。三是实践提升阶段,针对学生综合能力设置针对性训练项目,着力培养学生的大数据分析应用能力,帮助学生适应未来大数据环境。最后要注重三方协同合作。高校要与地方公安机关、科技企业的深度合作,构建出三方协同育人局面,促使校局企三方能够在学校主导下培育人才,多元输出合作成果。在此过程中,公安院校要注重输出科研成果与技术人才,公安机关单位要注重提供实战资源与场地,科技企业要注重输出解决方案与技术产品等,通过深度合作共同制定教学方案,推动教学成果转化,精心设计教学评价机制,共同搭建一体化数据资源平台,为公安专业学生提供更加完善的成长环境,促使学生成长成才。

三、结语

综上所述,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各类新型犯罪形式不断涌现,警务人员要加强对大数据等现代化技术的学习与应用,以此不断提升自身业务能力与工作效率。在此背景下,高校要注重将大数据技术相关内容引进至教学中,通过开发大数据课程、组织大数据实践活动等方式丰富教学内容,提升学生的大数据应用分析能力,将学生培养成符合社会需求的大数据拔尖人才,促使学生从容面对未来新型犯罪态势与大数据人才需求,推动社会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 丁伟杰,王勋.公安大数据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探索与实践——以浙江警察学院为例[J].公安教育,2021(12):47-51.
- [2] 侯铮.大数据时代背景下侦查员素质提升及公安院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基于对河南公安实务部门的问卷调查[J].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21,19(04):123-128.
- [3] 赵文杰.大数据时代警务指挥与战术专业人才培养[J].辽宁警察学院学报,2020,22(03):79-83.

本文系2021年度广西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项目编号:GXGZJG2021B072。

本文系2021年度广西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项目编号:GXGZJG2021B072)及2021年度广西警察学院重点科研项目(项目编号:2021KYA03)中期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覃泽敏(1966—),男,广西警察学院治安学院院长、副教授,主要研究:治安学、社会治安治理。

陆金梅(1984—),女,硕士研究生,广西警察学院治安学讲师,研究方向:治安治理、数据治理。

通讯作者:张淑清(1966—),广西来宾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计算机应用及智能交通。